

# 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七年級體育班甄選簡章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 111 年 04 月 25 日府教體字第 1110153540A 號函訂定辦理。
- 二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及「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」。

## 貳、招考人數及項目：

- 一、招考人數：29 名，《各項目男女兼收》，備取若干名。
- 二、招生項目：田徑 15 名、籃球 14 名。

(本校依各專長項目報考率得酌情互相流用錄取名額)

## 參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通過彰化縣政府第一階段體適能檢測，且具有田徑、籃球專長，均可報名參加甄選。
- 二、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型發展…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疾病(不含聽障生)，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發展學習者，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。

## 肆、專長測驗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5 月 2 日(週一)至 5 月 6 日(週五)，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；如有參加並通過彰化縣政府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補測之考生，可於 111 年 5 月 16 日(一)早上 9 點至 5 月 18 日(三)下午 1 點前報名。

-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(彰化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0 號) 電話：04-7862043 轉 45

- 三、報名手續：繳交以下文件，採現場報名

- (一) 繳交本校體育班甄選報名表(附件一)、准考證(附件二)，並貼好最近 1 年內二吋脫帽上半身正面彩色相片(相片背面請書寫 國中校名、姓名)
- (二) 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(若以影印本繳交，需檢附正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)。
- (三) 繳交彰化縣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。(若以影印本繳交，需檢附正本，正本驗畢後發還)
- (四) 歷次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後發還，影本留存本校。獎狀不限張數，請依時間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報名截止日，依順序排列)並填妥獎狀內容明細表(附件三)
- (五) 家長同意書(附件四)、健康聲明書(附件五、六)。
- (六) 回郵信封(由學校提供，請自行填妥收件人及收件人住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)。
- (七) 領取准考證。

- 四、簡章及報名表請至下列地點索取或下載：

- (一) 花壇國中警衛室。
- (二) 花壇國中網站公告。<http://www.htjh.chc.edu.tw/>

- 五、專長測驗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三)。

- (一) 考生報到：下午 2：50 (本校學務處體育組)。
- (二) 測驗說明：下午 3：05~(本校綜合運動場)。
- (三) 專項專長測驗： 下午 3：15(本校綜合運動場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總成績 100 分（體適能測驗 50%、比賽成績書面審查 20%、專項測驗 30%）

（一）彰化縣政府體適能測驗(50%)。

（二）比賽成績書面審查（20%）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日止，個人獎狀。

名次 得分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縣級比賽	8	7	6	5	4	3	2	1
區域性競賽	12	11	10	9	8	7	6	5
全國性競賽	15	14	13	12	11	10	9	8

1、個人獎狀採計日期：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報名日止，只採計田徑、籃球獎狀，其餘不採計。

2、四人以上(不含四人)之團體成績獎狀分數減半。

3、獎狀只採計縣級(含)以上獎狀；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(含)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。

4、上述各項獎狀所得積分累計滿分 20 分，超過 20 分者，以 20 分計算。

（三）專項測驗（占總成績 30%）：

※測驗項目：

1、田徑專長考試項目：100M、200M、推鉛球、跳遠（任選一項）。

2、籃球專長考試項目：三步上籃、罰球、基本運球

伍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各分項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並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若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專長測驗、體適能測驗、書面審查之成績高低，依序排列之；若上述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陸、放榜：

一、放榜日期及方式：111 年 6 月 16 日（四）在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htjh.chc.edu.tw/>

二、如對甄選結果有疑議，得於放榜後，111 年 6 月 17 日（五）中午 12：00 前向本校學務處提出書面複查申請，並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；學校接到申請書後再進行成績複查，複查結果於 111 年 6 月 17 日（五）20：00 前以書面回覆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一、111 年 6 月 20 日（一）上午 8：00-9：00，持錄取通知單於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二、備取生於 111 年 6 月 21 日（二）上午 10：30 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，並依備取順序當場遞補，並繳交相關資料、逾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考生術科甄試應著運動服裝、球鞋，自備相關用具。

二、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型發展…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疾病，不適合體育專長能力發展學習者，為避免影響健康及個人權益請勿報名。

三、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，即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若未於期限內完成體育班

報到手續時，依彰化縣編班作業規定參與編班。

玖、個人資料保護法：本校辦理體育班甄選作業，對於報考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，內容如附件七。

拾、入學須知：

一、凡錄取學生就讀期間義務：

1、寒、暑假及假日，均需無條件配合學校所安排之專長訓練及學科課程，不可藉故不到。

2、取得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資格者，不得無故棄權，以爭取最高榮譽。

二、就讀期間不服管教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者，學校可依規定採取適當輔導措施。

三、對於適應不良、運動成績不如預期、無法配合訓練之學生，將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規定、輔導轉銜至普通班就讀。

拾壹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呈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甄試項目：田徑籃球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准考證號碼：本校填寫

姓名	性 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高		甄選項目	田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體重			籃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學歷	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在 _____ (縣市) _____ 國民小學 畢業			身分證字號			
資格 審查	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填寫 未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審核 簽章	本校填寫		
監護人姓名		關係		電話			
考生通訊地址		縣(市) _____ 鄉鎮 _____ 村 _____ 路 _____ 里 街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					
報名手續	繳交檢驗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讀學校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能檢測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競賽成績證明或教練推薦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兩吋照片二張(貼妥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回郵信封(填妥姓名、地址)				相 片	照 片 黏 貼 處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.....

<p>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</p>	
<p>准考證</p> <div data-bbox="325 703 687 1059"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<p>請貼二吋正面 脫帽相片</p></div> <p>測驗日期：111 年 6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 測驗時間：下午 2 點 50 分 准考證號碼：_____本校填寫 考生姓名：_____ 甄試項目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田徑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籃球</p>	<p>考生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考生於下午 2：50 至體育組報到，遲到 20 分鐘者視同放棄甄試。</p> <p>二、專項測驗請自備術科考試用具。</p> <p>三、參加測驗者一律穿著體育服裝、運動鞋。</p> <p>四、考試請攜帶准考證。</p>
<p>甄試教師簽名：_____</p>	



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學生。

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【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】111學年度體育班甄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 健康聲明切結書(疫情期間)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，確定於 111 年 6 月 1 日(考試日 14 日前)以後未曾出國(衛福部疾管署公告全球第三級旅遊警示地區)，亦非屬衛福部公告須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名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【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 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
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